

证券代码：873866

证券简称：天壕新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睢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封丘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和虞城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作涛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 22 层 2 座 2201 内 01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 22 层 2 座 2201 内 01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作涛

控股股东：陈作涛

实际控制人：陈作涛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陈作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满足生产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睢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封丘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和虞城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获取资金支持的便利度，可以有效满足公司生产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